雄安自贸试验区打造金融创新先行区路径研究项目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雄安自贸试验区打造金融创新先行区路径研究项目

2.采 购 人：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采购需求：开展雄安自贸试验区打造金融创新先行区路径研究工作，完成以下内容：

（1）推进金融领域首创性、差异化制度创新研究。对照《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系统总结评估雄安自贸试验区金融领域改革成效，开展金融开放创新成果挖掘和总结提炼，研提金融开放创新重点方向和举措；研究雄安自贸试验区对内赋能和对外辐射的联动创新实施路径。

（2）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专项研究。全面梳理现行管理框架下不同外汇账户功能差异、优势和监管要求，研究争取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的可行路径和政策建议，探索资本项目自由可兑换的方式和可行路径；系统梳理国家在跨境贸易投融资领域开展的创新试点举措，研究提出雄安自贸试验区试点方向和政策建议，同时，围绕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已批复的资本项目创新试点，研究提出具有可操作的落地实施路径。

（3）离岸金融业务模式与创新发展路径专项研究。密切跟踪国家及各地自贸试验区离岸金融业务出台的最新政策，结合产业实际和跨境贸易投融资需求，分析离岸金融业务发展基础与条件、创新业务模式和落地路径。

4.成果形式：

（1）提交《雄安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方向与路径建议报告》（含金融领域制度创新清单）、《雄安自贸试验区内外联动创新实施方案》等。要求具备较强前瞻性、指导性，路径建议清晰且有具体可操作的落实举措。

（2）围绕（四）研究内容的第二、三项分别形成《雄安自贸试验区推进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路径和政策建议报告》、《雄安自贸试验区离岸金融业务模式与创新发展路径研究报告》。

5.合格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响应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万元（含），高于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截止时间：2025年7月19日17:00

8.递交地点：雄安自贸试验区综合管理中心办公楼502办公室。（具体地址为河北 雄安新区 雄县 昝岗镇 燕南路与神堂中街交叉口东南 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502）

9.递交方式：直接送达

注：（1）响应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比选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书面反映，未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2）凡参加的响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比选的各项约定事宜，响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二、响应文件构成

1.采购文件的封面

（1）项目名称：清晰、简洁地概括研究的核心内容或主题。

（2）研究团队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团队成员名单及分工等。

（3）所属单位：所在学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名称。

（4）日期：计划书编制日期。

2.比选响应人证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比选响应人承诺书；

（3）资质证明及既往业绩证明。

3.报价表及服务承诺

（1）报价表；

（2）除报价表以外的服务承诺。

4.项目研究计划书

（1）研究内容与目标：应将总体研究目标进一步细化为若干个具体、可衡量的子目标，便于在研究过程中逐一实现和检验；

（2）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3）研究计划与任务时间安排；

（4）研究团队与人员分工；

（5）预期成果形式；

（6）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5.采购文件的数量

采购文件分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共伍份，正本与副本可分别密封，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采购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A4纸张打印，由比选被邀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2）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三、委托研究总体要求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工作要求，聚焦改革开放和对标国际规则，通过深化研究内容、创新研究方式等，既适度进行前瞻预判，又着眼当下发展，研究提出有深度、高质量、切合实际的课题研究成果。

2.突出改革思维和创新思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立足雄安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掌握雄安自贸试验区发展现状和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入思考雄安自贸试验区开展金融领域制度创新、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思路和路径，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和政策建议。

3.最终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管理委员会所有。

三、评价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价法，**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比办法，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四、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递交或响应文件原件未实际送达的；

2.超过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需加盖公章而未加盖的；

4.响应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